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協助志願役國軍官兵(包括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退伍後順利開展職涯新頁，特設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下簡稱安置基金)。原屬該基金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配合組改，於 112 年 8 月起移撥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相關業務分別移交武陵農場及農業部辦理。安置基金爰經整併及組改後轄下包括清境、福壽山、武陵等 3 家高山農場，彰化及臺東 2 家平地農場，主要營運項目包括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農產品供銷、旅遊服務，委外(託)經營勞務計畫等。該基金 114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27 億 7,587 萬 8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0 億 259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6,628 萬 4 千元，業務外費用 8,512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8 億 5,44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3 億 5,446 萬 2 千元(減幅 29.32%)。謹就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〇、該基金近年委外(託)經營案之權利金收入雖提高，惟部分所屬農場機構權利金收入之達成率未如預期，且委營效益下滑，容待強化經營策略

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科目合計編列委外(託)經營業務收入 2 億 4,964 萬 4 千元¹；另於「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科目項下編列委外(託)經營業務成本 5,901 萬 2 千元。經查：

(一)輔導會所屬農場機構委外(託)經營相關規範

輔導會所屬農場機構為妥善管理經營土地，提升土地利用

¹委外(託)經營業務之權利金收入包含「其他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 1 億 6,342 萬 6 千元，「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權利金收入」科目項下編列 8,592 萬 9 千元，合計 2 億 4,935 萬 5 千元。

效益，節約人力，辦理各項農漁產品委託經營，並積極推廣友善環境耕作方式，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遊憩設施委外經營。按該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²，農場基於改良生產、提高土地利用或增加收益等考量，得就經營事項提供部分土地或設施，以委託經營或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方式辦理。另各農場辦理委託經營除提升農場土地之生產力外，亦透過收取權利金以增加基金收益，且委外經營則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土地利用、營運方式辦理。

又有關委營權利金收取方式，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略以³，委營權利金之底價，應評估該地區之土壤質地、地形、地力、交通運搬、灌溉排水設施及經營項目等因素，並參考當地土地出租市場價格等。實務上該會除收取定額權利金部分外，亦斟酌委營對象之經營實績按比率收取變動權利金。

(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所屬農場機構委外(託)經營概況

輔導會所屬農場機構辦理委外(託)經營案，經營項目可區分為農業與休閒觀光兩大類，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清境、武陵、彰化及臺東及福壽山等 5 農場分別以委託經營或委外經營(促參)方式辦理農業、休閒觀光經營項目，其中農業部分，多屬栽種水稻、蔬果、苗木、水產養殖、畜牧、農產加工及銷售中心等型態經營；休閒觀光部分，則依適用規定區分為委託經營與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之旅館、

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第 4 條規定：「農場採直接管理與經營方式。但為改良生產、提高土地利用或增加收益，得就經營事項提供部分土地或設施，以委託經營或基於政策需要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方式辦理」。

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委營權利金之底價，應評估該地區土壤質地、地形、地力、交通運搬、灌溉排水設施及經營項目等因素，參考當地土地出租市場價格，…。」

農特產中心、遊客休閒中心、休閒農場及土地委託經營(詳表 1)。

表 1 輔導會所屬農場機構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委外(託)經營案概要表

項目/ 農場機構	委外(託)經營項目		
	農業部分	休閒觀光	
		委託經營	委外經營(促參)
清境農場	花卉種苗	小瑞士花園、旅客服務中心、遊客休閒中心及國民賓館農特產中心	-
武陵農場	栽種水稻、蔬果、苗木	土地委託經營	第二賓館及棲蘭、明池遊樂園區
彰化農場	短期作物及苗木培育、水產養殖、畜產加工、農產加工及產銷中心及休閒觀光	-	臺北淡水觀光旅館、嘉義分場休閒農場
臺東農場	栽種水稻、農產加工及銷售中心、水產養殖、畜牧、蔬果、苗木	土地委託經營	-
福壽山農場	栽種苗木	-	-

說明：委外(託)經營項目欄位中，除註明依促參法辦理者外，其餘係依委營管理作業規定、休閒觀光委營指引等辦理。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本中心整理。

(三)該基金近年委外(託)經營案之權利金收入逐年提高，惟部分所屬農場機構權利金收入之達成率未如預期且委營效益下滑

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營運計畫中列有委外(託)經營目標略以，為妥善管理經營土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遊憩設施委外經營妥善管理經營土地與提升土地利用效益…。是以，土地利用效益量化衡量標準係取決每單位土地之權利金收入變化情形。

參據該基金提供之近年度所屬農場機構辦理委外(託)經營案權利金收入概況資料(詳表 2)，輔導會所屬農場機構(包括清

境農場、武陵農場、彰化農場、臺東農場及福壽山農場等5處)之合計權利金收入決算數自110年度1億7,712萬6千元逐年增加至112年度2億999萬7千元,增加3,287萬1千元(增幅18.56%);同期間每平方公尺委外(託)經營(簡稱委營)面積可獲取之權利金平均收入亦由6.9元增為7.6元,整體委營效益略微提升。然觀110至112年度各農場機構個別權利金收入之達成及委營效益情形,其中清境農場及臺東農場均未達成預算目標;同期間彰化農場委營效益下滑1.5元,容待提升。

表2 輔導會所屬農場機構110至114年度辦理委託(外)經營案之效益概況表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年度	農場機構	委外(託)經營面積(A)	權利金收入			委託經營案之效益 (1,000*B2/A) (新臺幣元)
			預算數(B1)	決算數(B2)	預算目標達成率(B2/B1)	
110	清境農場	141,046	23,525	18,391	78.18	130.4
	武陵農場	1,698,929	28,635	30,958	108.11	18.2
	彰化農場	7,166,188	58,476	66,685	114.04	9.3
	臺東農場	16,482,283	63,203	61,092	96.66	3.7
	小計	25,488,446	173,839	177,126	101.89	6.9
111	清境農場	145,723	23,325	22,927	98.29	157.3
	武陵農場	1,695,142	28,335	33,514	118.28	19.8
	彰化農場	8,701,516	63,689	64,030	100.54	7.4
	臺東農場	16,079,645	65,203	60,174	92.29	3.7
	小計	26,622,026	180,552	180,645	100.05	6.8
112	清境農場	145,723	21,800	21,376	98.06	146.7
	武陵農場	1,991,724	25,825	54,649	211.61	27.4
	彰化農場	8,701,516	64,712	67,876	104.89	7.8
	臺東農場	16,611,679	69,451	65,915	94.91	4.0
	福壽山農場	624	181	181	100.00	290.1
	小計	27,451,266	181,969	209,997	115.40	7.6
113	清境農場	144,551	22,600	12,074	53.42	83.5
	武陵農場	1,924,202	89,929	50,825	56.52	26.4
	彰化農場	9,581,447	66,641	37,628	56.46	3.9

年度	農場機構	委外(託)經營面積 (A)	權利金收入			委託經營案之效益 (1,000*B2/A) (新臺幣元)
			預算數 (B1)	決算數 (B2)	預算目標達成率 (B2/B1)	
	臺東農場	17,137,640	69,500	38,543	55.46	2.2
	福壽山農場	624	361	361	100.00	578.5
	小計	28,788,464	249,031	139,431	55.99	4.8
114	清境農場	144,551	22,600	/		
	武陵農場	1,909,120	90,633			
	彰化農場	9,581,447	62,987			
	臺東農場	17,142,332	73,135			
	福壽山農場	624	361			
	小計	28,778,074	249,716			

說明：原輔導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所轄農場業務，配合組改已於112年8月1日移撥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表內113年度決算數係至8月底數據；尾差係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本中心整理。

綜上，安置基金近年辦理委外(託)經營案之權利金收入逐年提高，惟部分所屬農場機構權利金收入之達成率未如預期，且委營效益下滑，允宜適時檢討委營策略，俾利營運計畫目標之達成。

(分機：8664 高振源)